

2022 年度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2022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X 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全市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济等日常工作。

(二)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。

(三) 承担急难救助信息统计、数据分析、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任务。

二、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预算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02.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02.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8.4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16%。主要原因：新增加 3 人，其中退伍安置 1 人，公开招聘 2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02.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02.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02.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7.4 万元，占 92.6%；项目支出 15 万元，占 7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.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28.4 万元，增长 16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加 3 人，其中退伍安置 1 人，公开招聘 2 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.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182.9 万元，占 90.4%；卫生健康支出 9.4 万元，占 4.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0.1 万元，占 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.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82.2 万元，占 97.2%；公用经费支出 5.3 万元，占 2.8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8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.7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8 万元，均属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.7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疫情原因减少实地检查、督导，市民政局成立社会救助科，部分业务移交给救助科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仅有的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2022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仅有的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公务车辆1辆，属于一般公务用车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